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
收購**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LET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LET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LET」)及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ET要約；(ii) LET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LET要約的綜合文件；及(iii) LET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除另有註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 LET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 LET獨立董事委員致獨立LET股東及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寄發予獨立LET股東及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能有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LET與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LET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LET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4及5).....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4及5).....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LET要約結果公告

(或其展期或修訂(如有))(附註4)不遲於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接獲之LET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交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5)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1. LET要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供接納，並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止。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LET股份之LET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接納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LET要約。要約人及LET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載明LET要約結果及LET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到期。若要約人決定延長LET要約，將就此刊發延長公告，載明LET要約之下一截止日期或LET要約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止。若為後類情況，將在LET要約截止前至少14天以公告方式告知尚未接納LET要約之獨立LET股東及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
4. 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5. 有關接納LET要約之現金付款(於扣除接納獨立LET股東應佔之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接獲填妥之LET要約接納書及有關該等接納之LET股份及LET購股權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LET要約之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獨立LET股東及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於接納LET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交LET要約項下應付款項所涉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LET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寄交LET要約項下應付款項所涉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LET要約及寄交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上述任何信號的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提示

在決定是否接納LET要約前，獨立LET股東及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LET要約致LET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LET獨立董事委員會就LET要約致獨立LET股東及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獨立LET股東、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及／或LET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在就是否接納LET要約作出決定前諮詢其自身專業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
董事
盧衍溢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ET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LE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LET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徐昊昊先生及蔡健民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LE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LET董事以LET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